



大会

Distr.: General
1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
执行情况

人权理事会高级别小组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 二十周年讨论会的简况*

内容提要

本文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20 号决议编撰的内容提要。理事会决议决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举行高级别会议的第一天，召开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具体集中探讨了其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就、最佳做法，以及这方面的一些挑战问题。此系 2013 年 2 月 25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办的小组讨论会。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开幕发言	5-20	3
A. 秘书长	5-6	3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7-11	4
C. 奥地利负责欧洲和国际事务的国务秘书	12-14	5
D. 俄罗斯联邦外交副部长	15-17	5
E. 欧盟人权事务特别代表	18-20	6
三. 小组成员的发言	21-39	6
A. 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及世界 会议与会者	21-24	6
B. 土耳其议员及残疾人权利小组委员会委员	25-26	7
C. 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前任检察官	27-29	8
D. 人权律师及世界会议与会者	30-33	8
E. 摩洛哥国家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顾问及 世界会议与会者	34-36	9
F.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主任及世界会议 与会者	37-39	9
四. 讨论简况	40-62	10

一、 导言

1. 2013 年 2 月 25 日，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根据理事会第 21/20 号决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宣言和纲领》)通过二十周年，具体集中探讨了其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就、最佳做法，以及这方面的一些挑战问题。理事会第 21/20 号决议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各相关特别程序、各相关国家及其它利益攸关方联络，以期确保他们出席小组讨论会。高专办还应要求编撰了此次讨论的简况。

2. 小组讨论会汇集了来自各方不同背景的与会者们，包括 1993 年当初出席过维也纳会议的高级代表，世界会议提及或创建的各机制和机构，以及新兴人权行为方的代表，充实丰富了就《宣言和纲领》所持的各不同观点。该小组会就《宣言和纲领》发表了多层利益攸关方的观点，特别是自 1993 年以来的执行情况，和今后面临的各种挑战。小组会通过交流看法和经验方式，旨在(a) 从实质和体制角度强调《宣言和纲领》的成果；(b) 突出以加强人权机制，执行《宣言和纲领》方面良好事例和做法为重点的发展势态；(c) 体现《宣言和纲领》的持续相关性，并交流关于以何方式深化执行《宣言和纲领》的经验和看法；和(d) 详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履行《宣言和纲领》所载义务和原则的创举及成就的具体实例。

3. 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波兰常驻代表，Remigiusz A. Henczel 大使，以及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厄瓜多尔常驻代表，Luis Gallegos Chiriboga 大使主持。小组讨论会由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奥地利负责欧洲和国际事务的国务秘书、俄罗斯联邦外交副部长和欧洲联盟(欧盟)人权事务特别代表致开幕发言。小组成员有：(a) 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及世界会议与会者，Adama Dieng 先生；(b) 土耳其议员及残疾人权利小组委员会委员，Safak Pavey 女士；(c) 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前任检察官，Carla Del Ponte 女士；(d) 人权律师及世界会议及与会者，Hina Jilani 女士；(e) 摩洛哥国家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顾问及世界会议与会者，Albert Sasson 先生；和(f)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主任及世界会议与会者，Gustavo Gallon 先生。

4. 为力争致使人权理事会更贴近残疾人并让残疾人享有与他人同等的地位参与理事会工作，本次小组会议为残疾人提供了诸项便利。会议讨论期间增设了手语翻译和流动字幕，并采取了网播方式。

二、 开幕发言

A. 秘书长

5. 秘书长通过录像形式发表的开幕辞，强调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生命源泉，而二十年前通过的《宣言和纲领》推进了增强世界人权工作的努力。一些重

大的原则得到了增强，包括人权的普世观和国家维持人权的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也被确认为联合国的一项首要宗旨。由此形成的决定创立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为此，秘书长赞扬高级专员及她的各位前任作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强调不论何时，不论何处，只要人权遭到侵犯或威胁，各位高级专员就会发出始终一贯、明确无误并引起共鸣的声音。

6. 秘书长回顾，维也纳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然而，眼前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才能将原则落实为人权的实践，而对于诸多的人们，法治仍是颇具距离的梦寐以求。他认为，小组会是一次契机，可体现多年来所作的承诺，并探讨必须立即采取哪些行动来全面履行这些承诺。他说，只有到了那时，人类大家庭每一位成员的固有尊严和平等权利才会得到真正的尊重，大家才可期待享有自由、公正与和平。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7. 高级专员所作的开幕发言，回顾了 2 月 25 日她在理事会上的讲话，谈及了世界会议的诸多成果，及其为发展和加强国际人权体制所作的贡献。她还回顾了该会议促进创立了负责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职位，并指出，当初她是以民间社会代表身份出席的维也纳会议，从来未想到过她本人竟然成为高级专员，在理事会上发表演讲。

8. 高级专员强调在向二十世纪的转折时期举行了世界会议，当时正值以转变为典型和新契机为特点的变革期。维也纳会议导致了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长久成果，构建起了人权活动人士之间强有力的关系。活动人士了解到了横跨利益各方之间合作和关系的价值，以及北南隔离的状况。他们的参与在民间社会内创立了“人权特征”，提高了公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并增进和保护每个人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意义。

9. 高级专员回顾称，会议也导致政府和人权活动人士对侵犯人权具体行为的新认识，以及妇女权利活动人士对国际人权价值的新认识。直至维也纳会议举行之际，以及会议本身，大部分妇女组织一直着重关注，侵害妇女的暴力是一个基本上被排斥在人权论坛之外的议题，因为这是一个被视为私人，非国家性质的问题。妇女组织带头呼吁承认侵害妇女的暴力是一种侵犯人权的行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确认灭绝种族与性侵害暴力行为之间的关系，在相当程度上要归功于维也纳会议。

10. 高级专员强调，维也纳会议还确认必须聆听那些直接遭侵犯人权行为之害者的经历。妇女、女孩、男孩、残疾人、土著人民、少数人和移民代表均证实了他们的遭遇，而《宣言和行动纲领》体现了他们的关切问题。然而，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11. 高级专员着重指出了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性，并指出《宣言和纲领》承认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挥了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履行人权文书的作用。没有那些拟为之奉献各方的参与，联合国不可能实现其各个崇高目标。她强调，只有聆听他们的关注，我们才能确保我们的所作所为，立足于人民的现实生活。为此，她提醒地指出，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所面临的重大挑战问题是，有时民间社会的成员，因他们在我们的论坛上提出了其所关切的问题而沦为遭报复或恫吓的受害者。她鼓励所有与会者继续致力于消除这些不可接受的行径。

C. 奥地利负责欧洲和国际事务的国务秘书

12. 奥地利负责欧洲和国际事务的国务秘书，Reinhold Lopatka 先生称，1993 年 6 月，171 个国家政府和 800 多个非政府组织派出了 7,000 多位与会者聚集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最大规模的人权问题会议，旨在起草一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共同纲领，由于《宣言和纲领》的通过，得以实现了这个目标。

13. Lopatka 先生着重指出，小组讨论会是一次特殊的机会，盘点和分析了维也纳会议的成果，辩明了人权挑战问题，并加强了世界各地不断提升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和机制。他列出了会议的三个重大成果：(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设立及其杰出的业绩；(b) 联合国条约机构体制的继续扩大；和(c) 特别报告员及其它特别程序的数量及影响力的增长。然而，他承认，尽管取得了上述进展，但侵权行为的受害者仍要求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而为保护人权所设的投诉途径依然不足。例如，保护人权虽构成了联合国的第三个支柱，然而，保护人权事务仅获得联合国不到三分之一的预算拨款。

14. Lopatka 先生提出了下列一些问题：(a) 如何加强高级专员及她的办事处？(b) 如何筹措所需资金？(c) 诸如国家人权机制、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类的其它行为方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d) 从国家至国际各级如何确保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之举蔚然成风？最后，Lopatka 先生宣布，奥地利政府正在筹备拟于 6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一次高级别专家会议，评估过去二十年来的发展势态，并提出为争取人人享有人权而奋斗所承担的义务。

D. 俄罗斯联邦外交副部长

15. 俄罗斯联邦外交副部长，Gennady Gatilo 先生说，维也纳会议的成果界定了一个时代。他还说，维也纳文献载有我们大家都必须力争实现的标准，而且《宣言和纲领》成为人权理事会议程上的一个显著项目绝非偶然。

16. Gatilov 先生说，加强国际上的人权合作是实现联合国目标的关键因素，而这就是为何原因，俄罗斯联邦加入为支持举行本次小组讨论会设想的国家之一。他回顾称，对于维也纳促进人权概念发展文献的重大意义，作出不论多高的评估都不过份，因为这是史上第一次宣布所有人权均一律平等，形成了对人权普世原

则的真正认识，而形成了所有国家须尊重并履行的人权义务。他说，人权标准和准则的伦理和道德必须付诸行动，并提醒地指出，人权属于我们大家的每个人，因为这些是源于人的尊严和价值的权利。

17. 最后，Gatilov 先生表示希望，在维也纳会议举行二十周年纪念之际，将为各国更积极地履行《宣言和纲领》条款注入新的推动力。他说，《宣言和纲领》关于开展合作、建设性工作和相互配合协作的重要原则，是促使推进各国与人权管控机制之间互动的举措，而所有各国之间的携手努力，系为在世界范围内保护人权的最有效办法。他还说，必须利用关于最佳做法的对话和交流，加强发掘理事会所作为开展此类对话论坛的潜力。

E. 欧盟人权事务特别代表

18. 欧盟人权事务特别代表，Stavros Lambrinidis 先生回顾，人权的基本力量在于人权的普世性质，而《宣言和纲领》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理所当然的关注事务。他以欧洲大陆曾为二次世界冲突发源地，发生过最大规模的灭绝种族罪为实例。虽说每个国家都必须承认人权挑战问题，以及通过国家层面一系列众多的人权机制，诸如国家人权机构及相等的机构来应对这些挑战的意愿，欧洲委员会通过《基本权利宪章》实行内部严格审查；欧洲理事会和人权法院以及欧洲联盟的机制，通过诸如普遍定期审议和各条约机构等，实施外部审查，然而，他重申了人权普世概念源于本土的明确观念。

19. Lambrinidis 先生承认，民间社会在监督和执行人权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和欧盟保护民间社会的重大义务，因为民间社会的作用是敦促各国政府更好地保护人权。虽然他承认，在维也纳清楚地阐明，必须兼顾到文化、宗教及其它方面的差别，然而，这不应弱化得到各方公认的普世人权。他说，人权是黎民百姓面对权势阶层文化相对主义论的普世语言。

20. 最后，Lambrinidis 先生重申了如下的信念，即：人权的普世性系源于每个个人都必须享有的人的尊严，并保证，欧盟将与每一个人携手努力，为了更美好的世界而增进普世人权。

三. 小组成员的发言

A. 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及世界会议与会者

21. 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Adama Dieng 先生着重指出，不论从理论角度，还是从实践角度而论，《维也纳宣言》均是构建当代人权的砖石。第一，通过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优先权要务，确立了人权的普世原则。第二，《宣言》体现了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护、增进和履行人权的全球义务。他强调，尤其是《宣言》28 段阐明，“世界人权会议深感不安的是，

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在战争情况下，采取的灭绝种族形式、‘种族清洗’形式的侵权行为，和蓄意强奸妇女的行为，制造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的外流现象。会议在强烈谴责这种令人深恶痛绝的行径的同时，再次呼吁惩处上述罪行的罪犯，并立即停止这类做法”。

22. Dieng 先生提及卢旺达和波斯尼亚的灭绝种族行径，并强调建立国际法庭以及创建特设和国家法庭追查国际罪行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者，是整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步骤。创建国际刑事法庭是全球寻求正义的又一深化步骤。

23. Dieng 先生提及设立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职位，是国际社会致力于防止灭绝种族罪和相关残暴行径的一项重要义务。然而，他明确地指出，鉴于人类因残暴罪行的发生付出了丧失无数生命的沉重代价，眼前仍面临着诸多的挑战。他说，过去二十年来已有数百万人丧生，并列数了若干国家的境况。

24. 最后，Dieng 先生再次呼吁利用《维也纳宣言》作为我们开展人权工作的指南。他认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公认的保护责任的概念，是 1993 年世界会议自然发展的结晶。他呼吁重振对保护责任的承诺，并说尽管此任务复杂而艰难，但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兑现“绝不重复”的诺言。

B. 土耳其议员及残疾人权利小组委员会委员

25. 土耳其议员及残疾人权利小组委员会委员，Safak Pavey 女士称其本人为 90 后，并感谢 1993 年维也纳会议的各位与会者，为后代人，包括儿童、妇女、残疾人和少数民族开辟了道路。她回顾，在当初这种分化隔阂似乎无法逾越之际，就《宣言和纲领》达成的一致是一重大成就。她强调，《宣言和纲领》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从国家层面认定“歧视”不可接受，且无耻可憎。过去二十年来，国际社会的发展和变化，加强了多边人权活动方和程序。随着民间社会对政治层面日益深入的参与日益，人权已成为外交议程中不太有争议的议题。

26. 她强调，人权仍会挑起政治上的争论，而且仍有太多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得不到国际社会充分的处置。她认为，远比修订法律更强大的挑战是，如何抵制传统习俗问题。她认为，这不是国家必须立即达成共识的问题，这是文化与传统的问题。她叙述在求婚遭拒绝，抗拒性虐待或家庭纠纷发生之后，出现的泼洒硫酸侵害行径。尽管立有法律和严厉的处罚条例，但受害者依然存在，甚至人数上升。关于征募儿童兵、儿童家庭的童婚交易问题，她确认，我们奋力阻止被视之为可接受的“顽固风俗”。我们正在与以往的偏见、歧视和仇恨罪作斗争。我们的责任是为我们要从后代人肩上卸下这些重负。她认为，在规范性法律发展方面无须再多劳神费心，而应着重实施教育和问责制付诸落实。

C. 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前任检察官

27. 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前任检察官，Carla Del Ponte 女士强调，保护人权方面的主要成果是，将大部分该承担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责任的政治和军事人物绳之以法。创建特设法庭是国际司法的伟大成就。她强调，继《维也纳宣言》之后，第一代国际刑事法庭清楚表明，国际社会不再容忍有罪不罚现象。她尤其提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追究那些该为种族清洗行径承担责任者所发挥的作用。她就，种族清洗是一项危害人类罪，可称之为最为极端的侵犯人权行为。

28. Del Ponte 女士列出了实施司法面临的六个挑战问题：(a) 将高级和军事领导人绳之以法；(b) 促进发展国家刑法和人道主义法；(c) 向国家检察官和法庭交送嫌疑人和转交资料及案件；(d) 国际调查和起诉程序的复杂性；(e) 保护证人；和(f) 国家合作。

29. 最后，她说，维持和平与建立国家能力工作，只有从一开始就列入司法组成部分，从而追究所有当事方最恶劣的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向所有各方清楚表明，任何人都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才可能实现和平，或保家立国。

D. 人权律师及世界会议与会者

30. 人权律师，Hina Jilani 女士回顾，在联合国推动人权体制的关键转折点期间举行了世界会议。目前对会议的期望仍如二十年前一样。与此同时，她呼吁，人权公约的执行差距，致使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事务的各方颇感受挫。同时，对于来自南方的国家来说，重要的是确保，在公开强调文化特殊性的概念时，不丧失普世人权的基本性质。该会议提供了一次重要契机，促使人权活动人士、学者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活动人士进行互动交流，并形成人权倡议活动连贯一致和理性化。她认为，这正是全球人权运动觅寻共同的方向和扩大包容多元化表达空间的开端。

31. Jilani 女士提及创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是会议颇具重大意义的成就之一。该办事处的创建，以及过去二十年来的发展方式，无疑赋予了它在联合国内更突出的地位。她赞扬各位高级专员在这一领域发挥的领导作用。她还提及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机制提供的质量服务。她提及《人权捍卫者宣言》的通过和人权捍卫者境况机制的创建，是继《维也纳宣言》之后迈出的重大步骤。

32. Jilani 女士指出，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尚未停止。尽管在推行民主制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许多国家的政治和经济条件，仍动荡不稳。各国政府在建立国家保护能力方面无所作为。特色政治、管理多元化和多样化遭遇到更大困难，贫困的加剧和国家提供社会保障作用的缩减，仍对人权制度能否依赖这些手段实现人权，提出了挑战。

33. Jilani 女士说，维也纳会议仅仅只是开始，还需要联合国内更有效的协调配合。同时，在维也纳所作承诺的基础上，还须加强共同的能力，维护人的尊严、防止歧视和暴力，以及继续致力于人人享有平等、公正和自由的世界秩序。

E. 摩洛哥国家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顾问及世界会议与会者

34. 摩洛哥国家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顾问 (摩洛哥国家人权事务委员会)，Albert Sasson 先生回顾，他曾作为摩洛哥代表团成员出席了维也纳会议。他说，随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设立，开始了从国家机构层面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征途。与此同时，国家机构的作用还必须界定为独立于政府的机构。目前，他说，不仅有 60 多个符合《巴黎原则》地位，财政上独立于政府的这类机构，而且还设有一个国际协调委员会协助加强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源。

35. Sasson 先生着重指出，在维也纳会议推动下，激活了可争取进展的机制。例如，摩洛哥目前设立了一个不再是咨询性质的国家人权理事会，并在摩洛哥宪法中体现了人权。

36. Sasson 先生说，维也纳会议的成就之一是将人权教育列入了各类传授人权学科的教育，从而让学生懂得哪些是他们的权利与义务。他还说，由欧洲委员会提供资助得以举行的维也纳会议取得的另一个成果是，设立了促进人权文化的国家方案，并将人权融入公共生活主流。他最后说，维也纳不只是这个程序的开始，而且是对今后的持续指导。

F.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主任及世界会议与会者

37.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主任，Gustavo Gallon 先生着重指出，维也纳会议的成果，诸如承认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如今的环境权和发展权的普世性质。他说，缺乏发展不是遏制人权的理由，而各国负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Gallon 先生还列举了会议与弱势人口阶层，诸如土著人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相关的成果。关于武装冲突，维也纳会议呼吁采取全球和协作方针，并向那些尚未批准《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发出呼吁。他还说，会议还示意必须加强咨询和演化合作的技术合作服务，并呼吁定期评估各项目，并举行不限员额的年度信息通报会。Gallon 先生着重强调，会议支持创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实际筹建人权层次结构和框架。他概述了维也纳取得的实质性规范和体制进展，与此同时，承认有必要不断完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世体制。

38. Gallon 先生说，若无民间社会坚定不移的参与，当时在维也纳汇集了来自约 1,400 个组织派出的约 4,000 名代表举行的会议，就不可能获得这些成就。

39. Gallon 先生概述了作为当务之急，急需取得进展的五个领域。第一，国际社会必须设立有效行动机制，防止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谨防诸如当初在维也纳会议举行之际，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侵权行为。第二，必须确保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以及环境权利。第三，必须扩大联合国人权预算，而且维也纳会议早就发出过扩大预算的呼吁。第四，必须设立一个国际人权法庭或特设庭，以克服国家人权保护制度的缺陷。最后，必须克服安全政策与人权之间的冲突。最后，Gallon 先生说，有必要在五年之内再召开第三次世界人权会议，与维也纳会议第二十五周年相契合，并拓展 45 年前在德黑兰举行的会议遗产。

四. 讨论简况

40. 出席此次讨论会的有下列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拉加集团))、中国(代表志同道合的国家)、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摩洛哥(代表法语国家集团)、莫桑比克、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斯洛文尼亚(代表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七国集团组织)、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非政府组织——欧洲残疾人论坛。

41. 小组成员因时间不够，没有机会回复与会者们提出的问题。下列是未获得机会发言的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来西亚、荷兰、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南非、南苏丹、苏丹、瑞士、泰国和土耳其。下列是未获得机会发言的非政府组织：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与促进人口和发展加拿大行动原拟联合发言；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法国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社。

利益攸关方提出的问题

42. 所有与会者均确认了《宣言和纲领》的重要意义，强调《宣言》是标志着增强和保护人权的里程碑。许多人认为这是一份直至今日仍有效且适合时宜，具有激励和前瞻性的人权文献。正如某代表团所述，《宣言和纲领》是一份绘制出我们走到今天所置身地位的路线图。

43. 与会者们指出了《宣言和纲领》所载的各类重要原则。各国代表团尤其提及了下列事实，即：维也纳重申了所有人权的普世、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性；以及国际社会必须立于同等的地位，按同等的重要性，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整体看待各项人权。上述重申促进确保了平等看待公民、文化、经济、政策和社会权利。

44. 有些国家强调，维也纳文件阐明，虽然必须铭记国家和区域的具体特性和各类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然而，不论属何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各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5. 若干与会者强调，根据《宣言和纲领》，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既相互依存，又相辅相成。
46. 同样，讨论回顾称，《宣言和纲领》强调保护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47. 若干发言者着重指出，维也纳还强调了实现国际人权合作的原则。例如，《宣言和纲领》阐明，根据《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有关国际合作的要意。增进和保护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被视为联合国的优先目标。
48. 与会者们更为普遍地提及平等、公正、尊严、尊重、容忍和不歧视为《宣言和纲领》所确认的重要原则，并阐明这些原则应成为我们今天的指南。讨论回顾，《宣言和纲领》阐明残疾人无处不在，并提及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是维也纳会议之后，第一个针对世界估计十亿残疾人遭排斥和歧视问题编纂的条约。
49. 有些代表团认为，《宣言和纲领》就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重申了发展权，具体确认要想取得落实发展权方面的长久进展，就必须从国家层面制订出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层面建立起平等的经济关系和有助益的经济环境。
50. 一些与会者认为，《宣言和纲领》也标志着在争取妇女权利，特别是处置侵害妇女暴力方面的里程碑。
51. 若干国家强调，《宣言和纲领》为着重突出人权教育和培训发挥的关键作用，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根本所在。除了呼吁各国采取若干这方面的措施之外，该文件吁请联合国支持人权教育和培训，并建议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继此“十年”之后，系为目前进入第二阶段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52. 关于人权体制，若干与会者提及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创建。他们表示赞赏过去二十年来，高级专员发挥的核心作用及高专办所做的工作。讨论着重指出了高专办在支持各特别程序、各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提供技术援助，监督全世界范围人权情况方面所作的工作。这促进了人权被确认为联合国三大的支柱之一。有些代表团坚持常规预算应为高专办拨出充足的资源，以面对高专办受命承担的越来越多的任务。
53. 至于人权机制的发展，讨论也提及了人权理事会的创建，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程序。
54. 关于《宣言和纲领》承认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发挥的根本性作用，有些代表团提及继维也纳会议之后，出现的各类区域层面的发展情况。
55. 讨论还着重阐述了国家人权机构发挥的作用，并回顾《宣言和纲领》确认了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发挥的重大建设性作用。为此，讨论提议继续努力，包括通过交流最佳做法，确保这些机构有效和独立的履行职能。
56. 与会者们还重点罗列了若干挑战问题。

57. 正如曾经所指出过的，据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所称，面对儿童境况的挑战问题之一是，尽管《儿童权利公约》基本上得到了普世批准，然而，全世界每年约有三分之一儿童死于与食物和营养不良相关的疾病。

58. 有些国家说，虽然人权的普世性质得到了确认，然而，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仍遭遇到种种困难和挑战，诸如人权问题的政治化、选择性或歧视态度。这些国家认为，只有当各层面的利益攸关方共同联手，一起确认他们对生活各个方面人权所承担的义务，才能让每一个人都充分享有人权。开展对话与合作，以及积极和建设性的参与，应该是处置人权，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采取的不错做法。

59. 有些与会者着重指出贫困有损于对基本人权的承认。他们在回顾《宣言和纲领》强调人人都获得平等机会的核心问题之际，说减轻贫困应成为人权机制的一项优先事务。

60. 有些国家强调必须解决一些正在呈现的挑战和问题，诸如种族主义，以及种族宗教歧视和仇恨现象。

61. 据若干与会者称，人权若要融入主流，还需做更多的工作。为此，大家觉得人权应融入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

62. 若干发言者将跨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技术援助，引述为可促进树立人权文化的重要途径。这些问题应给予适当的关注并投入相应的资源，以使高专办能开展此领域的工作。讨论提醒地指出，国际合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有些人认为，建设性的合作、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对话以及交流最佳做法，必须成为理事会工作的主要原则。
